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超额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5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推介(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创益通”股票641.2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12日(T+2日)及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5月12日(T+2日)披露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每只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票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累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75,0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222,214,000股,配号总数为136,444,42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64444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38,941.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2.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95231%,申购倍数为6,251,749.2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95231%,申购倍数为6,251,749.28倍。

发行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9,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发放范围:公司现有总股本9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其中,OFII,ROFI以及其他首前股东每10股派1.80元;尚有首次后限售股,股权激励有限股及无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扣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限售股实际成本按应纳税额的10%代扣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现金股分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现金股分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规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股利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发股利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17日

4、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林锐

咨询电话:0663-3904196

咨询传真:0663-327805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9,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发放范围:公司现有总股本9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其中,OFII,ROFI以及其他首前股东每10股派1.80元;尚有首次后限售股,股权激励有限股及无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扣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限售股实际成本按应纳税额的10%代扣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现金股分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现金股分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规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股利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发股利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17日

4、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林锐

咨询电话:0663-3904196

咨询传真:0663-327805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发放范围:公司现有总股本9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其中,OFII,ROFI以及其他首前股东每10股派1.80元;尚有首次后限售股,股权激励有限股及无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扣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限售股实际成本按应纳税额的10%代扣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现金股分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现金股分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规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股利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发股利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17日

4、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